

# 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梅朝均

编制单位负责人：梅朝均

建设单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5885887088

传真： /

邮编： 551807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西洛街道  
山槽社区

编制单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5885887088

传真： /

邮编： 551807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西洛街道  
山槽社区

现场照片



项目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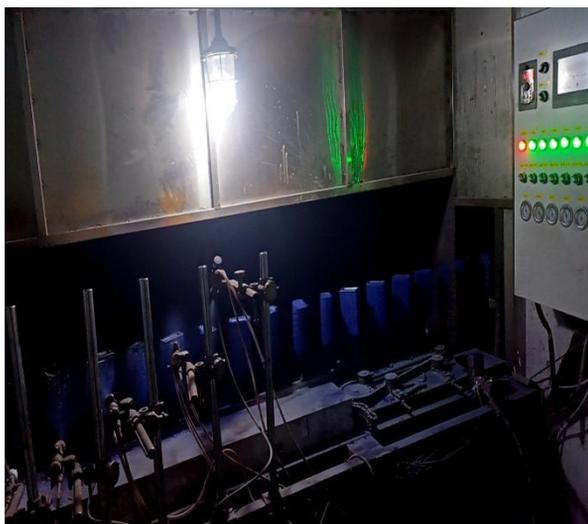
办公室



花纸存放间



车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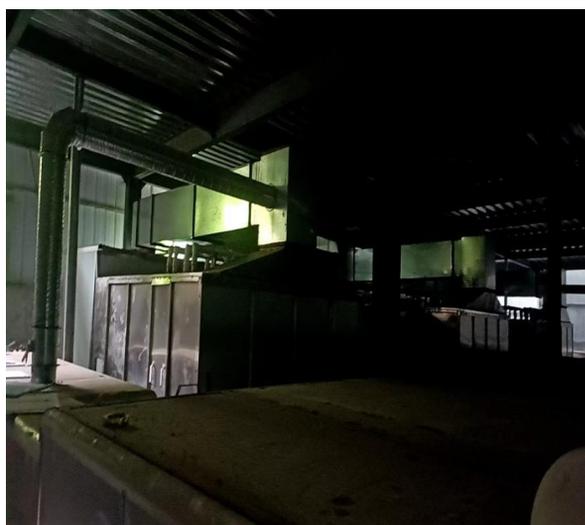
车间内部



车间内部



车间内排风扇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	10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摘录） .....	14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7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	21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6
表九 附件及附表 .....	28
表十 附图 .....	51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验收工况记录表
-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西洛街道山槽一组宏锋塑料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酒瓶				
设计规模	年包装酒瓶 1000 万个				
实际规模	年包装酒瓶 10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7 万元	比例	3.9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6 万元	比例	4.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2、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7、《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12 月 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8、《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9月；</p> <p>9、《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毕环表复〔2023〕321号），2023年11月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根据《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毕环表复〔2023〕321号），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b>1、废水</b></p> <p>根据环评，项目食宿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项目车间办公区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不外排；除尘水帘废水经沉淀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未设置验收监测点。</p> <p><b>2、废气</b></p> <p>根据环评，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mg/m<sup>3</sup></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1小时平均浓度）</td> <td>mg/m<sup>3</sup></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mg/m<sup>3</sup></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0（1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0（1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 3、噪声

根据环评，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监控类别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废

根据环评，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可知，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2.3598t/a。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闲置厂房，从事酒瓶包装；项目占地面积 700m<sup>2</sup>，建筑面积 1100m<sup>3</sup>，建设喷釉生产线 1 条、贴花生产线 1 条、烤花生产线 1 条，建成年包装酒瓶 1000 万个。

2023 年 9 月，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3 年 11 月 2 日，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取得了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毕环表复〔2023〕32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获得项目投资备案后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随后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20523MABXTFK119001X，详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调查，并委托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2.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1.4.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西洛街道山槽一组宏锋塑料厂内，地理坐标为经度：106°10'48.92"，纬度：27°27'55.32"；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1.5. 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闲置厂房，从事酒瓶包装；项目占地面积 700m<sup>2</sup>，建筑面积 1100m<sup>3</sup>，建设喷釉生产线 1 条、贴花生产线 1 条、烤花生产线 1 条，建成年包装酒瓶 1000 万个；建设内容包括：瓶子存放处、喷釉生产区、贴花区、烤花区、办公区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落地密闭钢结构厂房（预留产品进口及运输车辆出入口），一层设置喷釉生产线 1 条、烤花生产线 1 条及危废暂存间、废品暂存间；二层设置贴花生产线 1 条、烤花生产线 1 条及贴花存放间、办公室。	与环评基本一致；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落地密闭钢结构厂房（预留产品进口及运输车辆出入口），一层设置喷釉生产线 1 条及危废暂存间、废品暂存间；二层设置贴花生产线 1 条、烤花生产线 1 条及贴花存放间、办公室。	
储运工程	瓶子存放处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一层东侧，用于原料（酒瓶）及产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废品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一层西侧，用于废弃产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贴花存放间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二层西侧，用于贴花原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水性玻璃釉贮存间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一层西侧，用于水性玻璃釉原料的存放，水性玻璃釉为桶装（20kg 每桶）。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二层内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约 8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一层西侧	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食堂（约 6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依托当地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釉废气	喷釉房为密闭设置，每个喷室设独立抽风系统，釉雾经负压引入“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共用）。	与环评一致
		烤花废气	烤花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与环评一致

			附+15m 排气筒（排气筒共用）”装置处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已有化粪池（20m <sup>3</sup>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采用隔油池（1#，容积 1m <sup>3</sup> ）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不外排。	食堂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
	保洁废水		车间主要采用拖把与抹布清洗污水，污染物为 SS，采用沉淀池（2#，容积 5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除尘水帘废水		水帘废水设置 1 个循环水池（3#，容积 10m <sup>3</sup> ，絮凝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设施；设备机械摩擦的部位及时补加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花贴纸		瓶外售给玻璃厂家重新破碎后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			
	废釉渣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sup>2</sup> ）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除尘水帘废水			
废机油				
生态	绿化		项目区域绿化面积为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1.6. 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1）生产规模

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生产项目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时间
1	酒瓶	1000 万个/a	1000 万个/a	300 天/年

### （2）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耗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酒瓶	1000 万个/a	1000 万个/a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玻璃釉	20t/a	20t/a	与环评一致
3	贴花纸（贴花用）	1000 万张/a	1000 万张/a	与环评一致

4	活性炭	6.6t/a	6.6t/a	与环评一致
5	过滤棉	6t/a	6t/a	与环评一致
6	水	1750.5t/a	596.1t/a	/
7	电	900 万度/a	24 万度/a	/

(3) 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7。

表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主要生产设备	静电环保喷釉室	3 间	3 间	与环评一致
2		低温隧道烘炉（喷釉后烘烤，用电）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烤花炉（0~200℃，用电）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水泵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6		皮带传动系统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7	环保设备	废气净化设备	3 套	3 套	与环评一致
8	其他	叉车	0	1 台	/

### 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食宿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

### 1.8.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水性玻璃釉稀释用水及除尘水帘用水等。

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雨水沟汇入项目北侧地表河流；项目车间办公区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不外排；水性玻璃釉稀释用水由产品消耗带走；除尘水帘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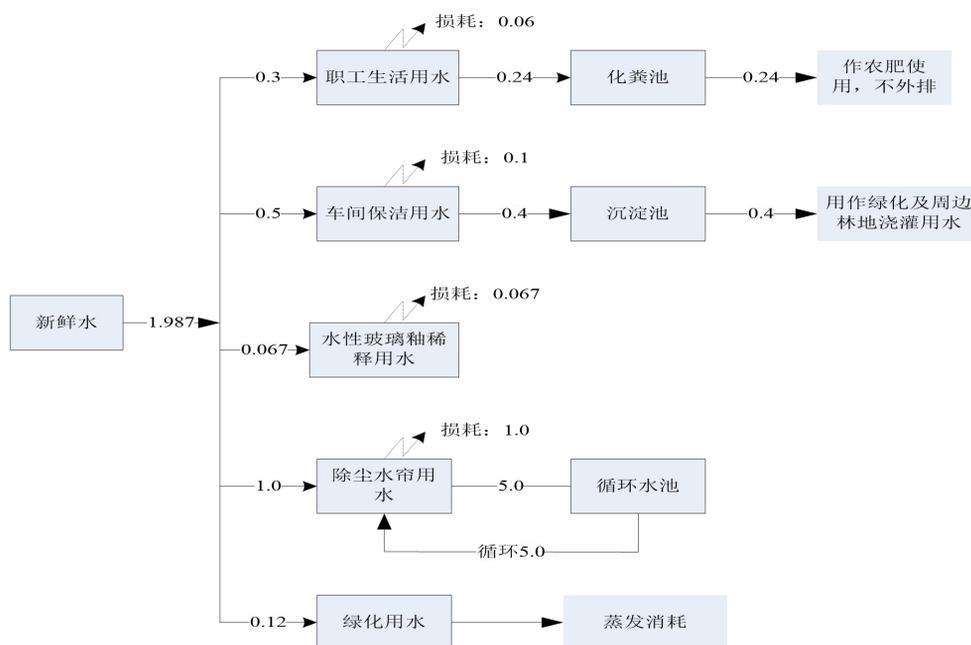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1.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1) 人工擦拭: 项目外购玻璃光瓶进行加工, 项目不涉及玻璃瓶生产, 外购的玻璃瓶经人工采用抹布擦拭表面去除表面附着颗粒物后便于进行后续加工。

(2) 喷釉: 根据客户需要, 按照不同产品类别, 配制不同颜色类型的玻璃釉, 项目所采用的玻璃釉为已配置完成的成品水溶性玻璃釉, 公司将购入的水性釉中按配比加入自来水, 通过人工搅拌至均匀。配制好的水性釉装入全自动喷釉生产线的喷釉箱中备用。经过清洗后的玻璃酒瓶通过输送传动链进入喷房, 喷房内的喷枪向其喷射涂料, 同时基材受强制回转系统的控制而产生自转, 使基材表面获得均匀的涂层。

(3) 烘烤: 均匀喷釉完成后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 加快釉面干固, 该工艺采用电能, 烘干温度为 100℃。烘干后的玻璃瓶通过冷风循环系统冷却。

(4) 人工贴花、烤花: 根据产品要求, 工人将花纸贴在喷釉后的酒瓶上, 送入烤花炉进行烤花, 烤花温度约 180℃。

(5) 揭膜: 人工将酒瓶身上贴花纸撕掉, 花样即附着在酒瓶身上, 得到成品。

(6) 人工检验: 成品经人工检验釉面是否合格, 是否存在釉血结块、气泡等现象, 检出不合格品后由本厂重新破碎、回收利用, 合格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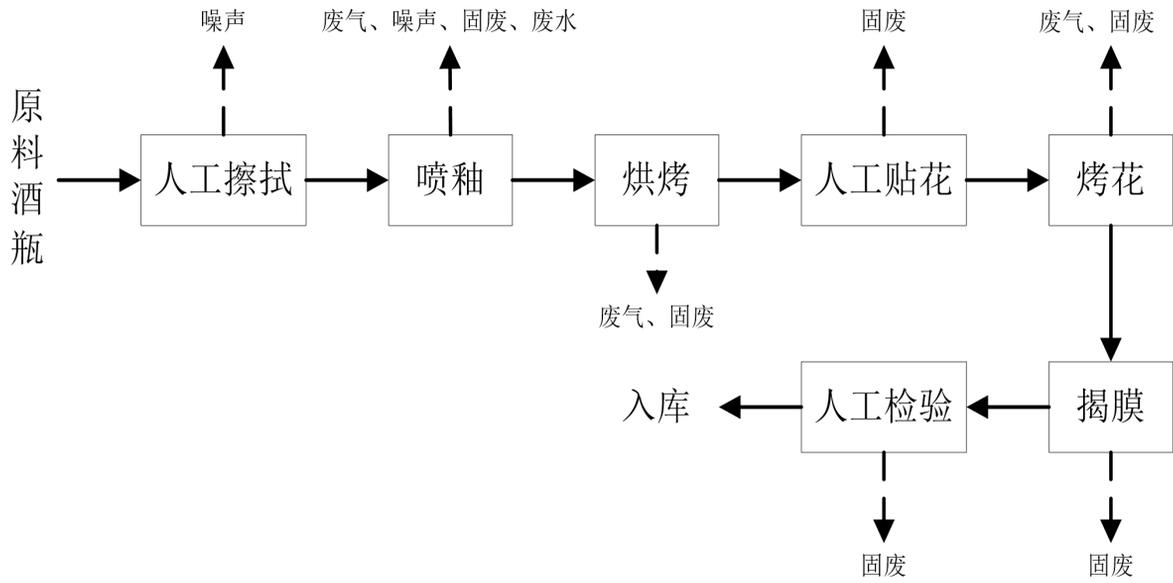


图 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选址、性质、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二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 2.1. 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及除尘水帘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汇入项目北侧地表河流。项目食宿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该食堂废水经隔油槽隔油处理后与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项目车间办公区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不外排；除尘水帘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2.2. 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釉过程产生釉雾，烘烤、烤花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项目喷釉过程产生釉雾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烤、烤花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食堂位于农村地区，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小，经简易排风扇引至室外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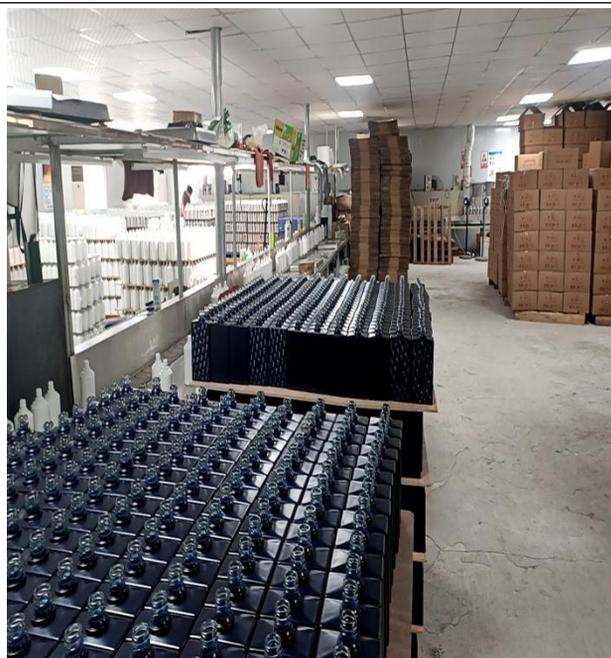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



车间排风扇

### 2.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设施；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造成突发性高噪声；项目厂房密闭，周边绿植较好，经减振隔声、厂房阻隔、植物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2.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贴花纸、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釉渣、废活性炭、废釉桶、废过滤棉、除尘水帘废水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贴花纸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不合格酒瓶妥善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厂家重新破碎后回收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暂未产生，除尘水帘废水暂未更换，产生后与废釉桶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详见附件 5。

### 2.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喷釉过程产生釉雾	颗粒物、NMHC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	大气
	烘烤 (喷釉后) 废气	NMHC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	大气
	烤花废气	NMHC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共用, DA001)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简易换气扇引至室外排放	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	—	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包括未预见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项目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 与其他生活污水 (包括未预见废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车间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	不外排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 该食堂废水经隔油槽隔油处理后与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	—
	车间保洁废水	SS、石油类	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不外排
	除尘水帘废水	SS	采用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且合理布局, 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设施; 设备机械摩擦的部位及时补加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回收点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进行回收	与环评一致	—	—
		烤花废纸	经收集后交由花纸厂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不合格玻璃瓶	外售给玻璃厂家重新破碎后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	—
	废釉桶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除尘水帘废水
设备维修、维护	废机油					

## 2.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6 万元，占总投资 4.1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排风扇	0.1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5.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气筒共用，DA001）	2.0
废水	沉淀池（5m <sup>3</sup> ）	1.0
	循环水池（10m <sup>3</sup> ）	2.0
噪声	设备减震垫、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	8
固废	垃圾桶及垃圾袋，环卫部门日常垃圾清运费	0.5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理费	2
合计		20.6

###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摘录）

####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摘录）

##### 一、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运营期污染物产量较小，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严格实施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毕环表复（2023）321号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

### 3.3.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3-1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报告表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p>①项目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p> <p>②车间保洁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不外排；</p> <p>③除尘水帘废水采用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p>	<p>已核实。</p> <p>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②项目食宿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该食堂废水经隔油槽隔油处理后与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p> <p>③项目车间办公区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p> <p>④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不外排；</p> <p>⑤除尘水帘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p>
废气	<p>①项目喷釉过程产生的釉雾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引至楼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②烘烤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③烤花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④食堂油烟采用简易换气扇引至室外排放。</p>	<p>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p>	<p>已落实。</p> <p>①项目喷釉过程产生釉雾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②项目烘烤、烤花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③项目食堂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食堂位于农村地区，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小，经简易排风扇引至室外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p> <p>④根据监测报告（GZQSBG2023121200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房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项目喷釉、烘烤、烤花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设施；设备机械摩擦的部位及时补加润滑油。</p>	<p>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p>	<p>已落实。</p> <p>①项目机械加工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设施；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造成突发性高噪声；项目厂房密闭，周边绿植较好，经减振隔声、厂房阻隔、植物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p>②根据监测报告（GZQSBG2023121200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p>

			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p>①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②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进行回收；</p> <p>③烤花废纸经收集后交由花纸厂回收处理；</p> <p>④不合格玻璃瓶外售给玻璃厂家重新破碎后回收利用；</p> <p>⑤废釉渣、废活性炭、废釉桶、废过滤棉、除尘水帘废水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p>已核实。</p> <p>①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②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贴花纸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p> <p>③项目不合格酒瓶妥善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厂家重新破碎后回收利用；</p> <p>④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暂未产生，除尘水帘废水暂未更换，产生后与废釉桶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详见附件5。</p>
其他	加强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预防管理，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

##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4.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环保设施、生产情况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5.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保设施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5.1.1. 废水

项目食宿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该食堂废水经隔油槽隔油处理后与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项目车间办公区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项目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不外排；项目除尘水帘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5.1.2. 废气

##### (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5-1，监测布点见图5-1。

表 5-1 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A5、厂房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A6、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 改单) GB/T 16157-1996	JF2004 电子天平(万 分之一) STT-FX02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STT-FX045	0.07mg/m <sup>3</sup>

### 5.1.3. 噪声

#### (1)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5-3，监测布点见图 5-1。

表 5-3 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N2、厂界南侧外 1m		
3	N3、厂界西侧外 1m		
4	N4、厂界北侧外 1m		

####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4	—

### 5.1.4. 监测布点图及现场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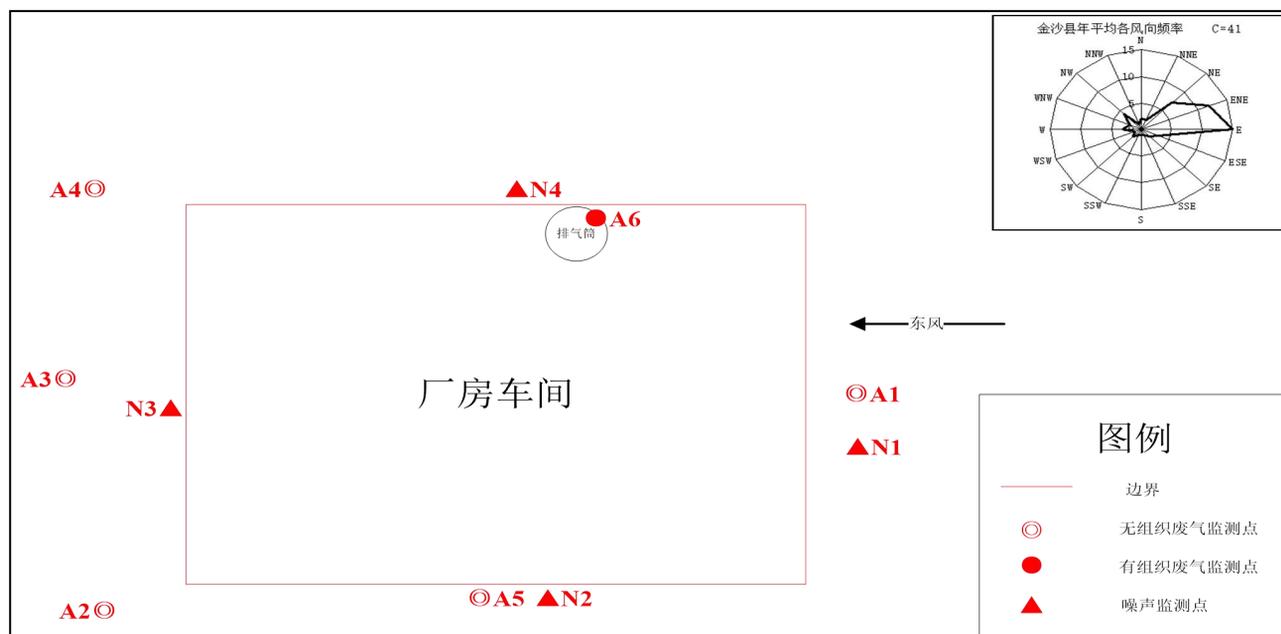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监测图:



图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图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图 5-4 噪声监测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023年12月18日、12月19日，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8日~12月19日）生产情况详见表6-1。

表6-1 监测期间经营情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 (万个/a)	监测期间生产 情况 (万个/d)	项目负荷 (%)	年运行 天数
2023/12/18	酒瓶	1000	1000	2.5	75	300
2023/12/19	酒瓶	1000	1000	2.5	75	300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1) 无组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I	II	III	IV			
2023.12.18	总悬浮 颗粒物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206	0.211	0.212	0.201	0.212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91	0.289	0.255	0.297	0.297	1.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41	0.269	0.279	0.251	0.279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284	0.272	0.250	0.270	0.284		达标
2023.12.19	总悬浮 颗粒物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196	0.194	0.205	0.197	0.205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47	0.289	0.272	0.267	0.289	1.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91	0.263	0.272	0.289	0.291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289	0.276	0.263	0.252	0.289		达标
2023.12.18	非甲烷 总烃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84	0.84	0.88	0.80	0.88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1.05	1.02	1.06	0.99	1.06	4.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1.04	1.03	0.99	1.01	1.04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97	0.99	1.05	1.09	1.09		达标
		A5、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1.29	1.34	1.31	1.28	1.34	10	达标
2023.12.19	非甲烷 总烃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83	0.81	0.87	0.84	0.87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1.04	1.00	1.07	0.99	1.07	4.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1.02	1.06	1.00	1.09	1.09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97	1.08	1.09	0.97	1.09		达标

		A5、厂房车间门外	1.32	1.30	1.29	1.34	1.34	10	达标
--	--	-----------	------	------	------	------	------	----	----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房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2）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18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一频次	2.3	78	91.8	1.5	东
		第二频次	3.7	72	91.8	1.7	东
		第三频次	3.6	74	91.8	1.7	东
		第四频次	2.6	78	91.8	1.6	东
2023.12.19		第一频次	1.9	81	91.8	1.6	东
		第二频次	3.8	74	91.8	1.5	东
		第三频次	3.6	76	91.8	1.6	东
		第四频次	2.2	79	91.8	1.7	东

备注：“A2、A3、A4”点的气象参数参照“A1”点气象参数。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A6、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2023.12.18			2023.12.19			
		I	II	III	I	II	III	
含湿量（%）		2.02	2.25	2.29	2.14	2.07	2.23	——
烟温（℃）		18.3	17.8	18.0	18.6	18.6	18.8	——
流速（m/s）		9.0	8.8	9.1	8.8	9.2	9.1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122	20600	21397	20760	21583	2122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48	7.32	7.49	7.60	7.57	7.61	120
	排放速率（kg/h）	0.158	0.151	0.160	0.158	0.163	0.161	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16.0)	<20 (17.9)	<20 (17.6)	<20 (15.8)	<20 (17.4)	<20 (1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8	0.369	0.377	0.328	0.376	0.371	3.5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2.“—”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釉、烘烤、烤花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 6.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3.12.18	N1、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2023.12.19	N1、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备注：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6.2.3. 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监测数据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详见表 6-6。

表 6-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h/a)	年排放总量核算 (t/a)	
1	喷釉、烘烤、烤花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85	2400	0.3804
全厂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804	
总量指标 (环评及批复)		非甲烷总烃		2.3598	
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是			

根据表 6-6 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指标的要求。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23年9月，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委托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2日，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取得了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毕环表复〔2023〕321号）。

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7.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12%，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行维护。

### 7.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废水、废气的排放管理、固废的处置管理等，环保工作由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预防管理，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

### 7.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核算结果为：

项目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3804t/a；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2.3598t/a；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 7.6. 绿化情况

项目周边有山林，周边绿化较好。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 (1)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汇入项目北侧地表河流。项目食宿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该食堂废水经隔油槽隔油处理后与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项目车间办公区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用水，不外排；除尘水帘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2) 废气

项目喷釉过程产生釉雾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烤、烤花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依托金沙县宏锋塑料加工厂金沙县宏锋塑料制品回收再加工项目，食堂位于农村地区，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小，经简易排风扇引至室外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验收监测》（GZQSBG20231212004）可知：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房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项目喷釉、烘烤、烤花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 (3) 噪声

项目机械加工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设施；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造成突发性高噪声；项目厂房密闭，周边绿植较好，经减振隔声、厂房阻隔、植物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验收监测》

(GZQSBG20231212004)可知：2023年12月18日、12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贴花纸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不合格酒瓶妥善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厂家重新破碎后回收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暂未产生，除尘水帘废水暂未更换，产生后与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详见附件5。

####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核算结果为：

项目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3804t/a；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2.3598t/a；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建议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污染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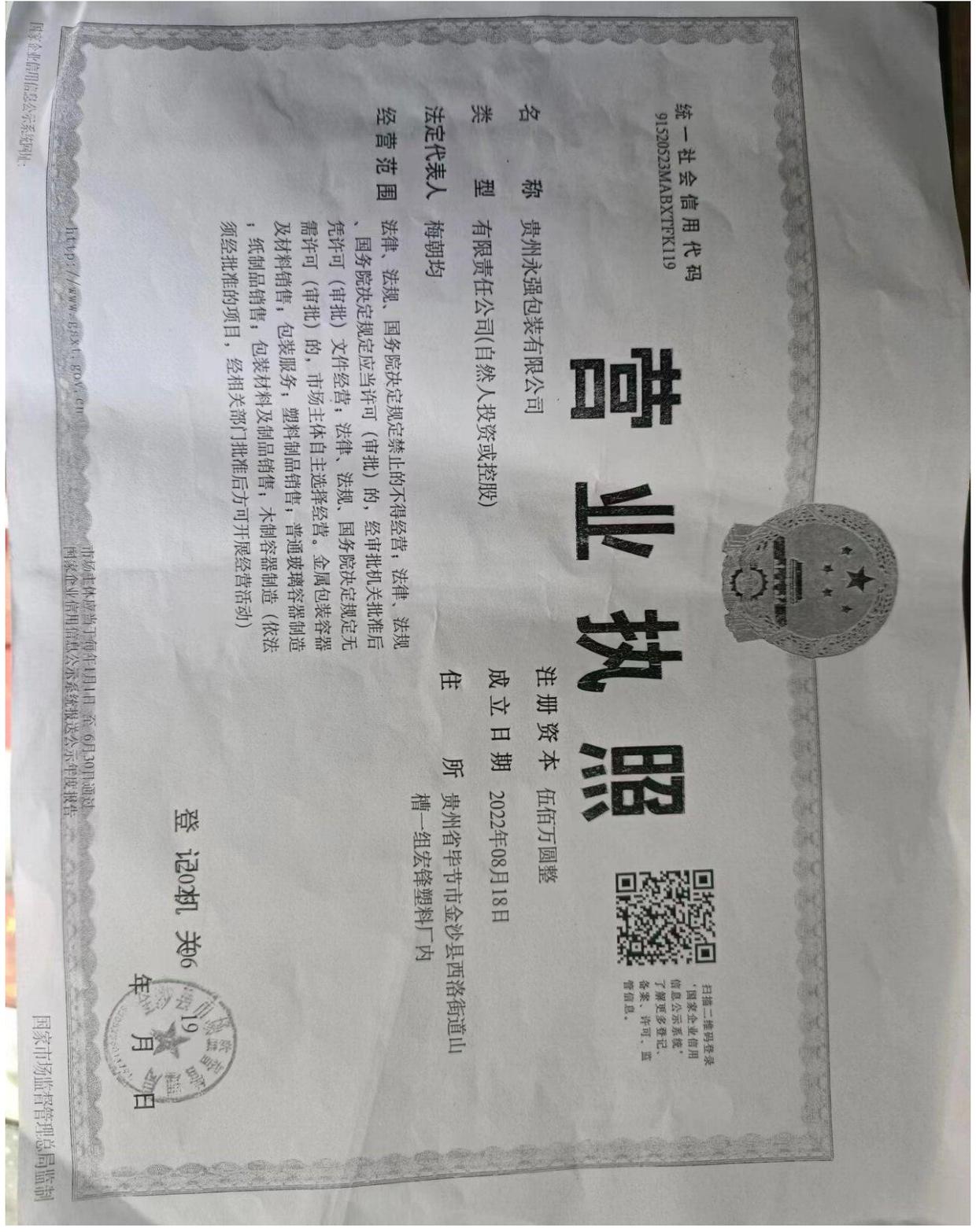
(3) 加强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4) 加强厂区管理建设，使厂区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5) 建立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

表九 附件及附表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环表复（2023）321 号

##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306-520523-04-03-981974

项目名称：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

项目单位：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MABXTFK119

单位性质：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址：金沙县西洛街道山槽社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工期：2个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西洛街道山槽一组宏锋塑料厂房1000平方米，购置喷漆生产线1条、贴花生产线1条、烤花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包装酒瓶1000万个。（请据此备案证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相关行政许可和审批后方能开工建设。）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6日

赋码机关：金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提示：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明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长期有效。

附件 4：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523MABXTFK119001X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西洛街道山槽一组宏锋塑料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MABXTFK1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8日至2029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ZCYHBKJ2024611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服务  
合同书



甲方(产废单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经营单位):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GZCYHBKJ2024611

##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袋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	袋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液	桶
除尘水帘废水	/	/	液	桶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桶

备注：单价按照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处置价格收费标准为准。

二、**委托期**：自 2024 年 6 月 11 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不得混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志标牌。

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一）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如实填报“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系统中核对填报内容后，确认创建联单，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乙方行政管理监督联系联络人

联系人: 张文杰 电话: 18188105018

五、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等相关工作: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 运输相关工作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 乙方签收后风险安全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服务费等费用, 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 5% 缴纳滞纳金。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 索取相应赔偿, 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2.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2.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 与实际不符的。

3、协议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产废) 甲方 (盖章)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 梅朝兵

电话: 15885887088

(经营) 乙方 (盖章)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 张文杰

电话: 181881050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GZCYHBKJ2024611

### 危险废物处理运输收费价格标准

甲方: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500 元/年。
- 2、经双方协商,收费标准运输、回收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废物名称	处理单价备注
废过滤棉	处理按照 30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活性炭	
废油桶	
废油渣	
除尘水帘废水	处理按照 15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机油	
运输费	运输费另计费

- 3、合同委托期: 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止。
- 4、乙方提供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算支付;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服务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总额的 5% 缴纳滞纳金。

甲方(盖章):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7710123670005349

开户行: 贵阳银行毕节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验收工况记录表



STT/XC-JL-048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公章)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金沙县西洛街道山槽社区	
法人代表	梅朝均	联系人	梅朝均	联系电话	15885887088
行业类别	酒瓶包装		建厂时间	2023年7月份	
年平均生产时间 (D)	300 (天)	每天生产时间	9 (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X)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Z)	运行负荷%	监测期间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单位 (万个/年)	单位 (万个/天)	(Z / (X ÷ D)) * 100%		
酒瓶	1000万个	2.5万个	75	正常	
废气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管				
产污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施名称					
净化设施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23年10月份				
产污设备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15米				
烟道内径 (米)	1米				
引风量					
鼓风量					
燃料种类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天		/天		/天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天		/天		/天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填表: 梅朝均

校对: 韩朝

审核: 陈杰 2023年12月18日



STT/XC-JL-048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金沙县西洛街道山槽社区	
法人代表	梅朝均	联系人	梅朝均	联系电话	15885887088
行业类别	酒瓶包装		建厂时间	2023年7月份	
年平均生产时间(D)	300	(天)	每天生产时间	9	(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X)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Z)	运行负荷%	监测期间净化	
	单位(万个/年)	单位(万个/天)	$(Z/(X \div D)) * 100\%$	设施运行情况	
酒瓶	100万个	2.5万个	75	正常	
废气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管				
产污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施名称					
净化设施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23年10月份				
产污设备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15米				
烟道内径(米)	1米				
引风量					
鼓风量					
燃料种类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天		/天		/天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天		/天		/天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填表: 梅朝均

校对: 韩革

审核: 陈杰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GZQSBG20231212004

第 1 页 共 11 页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QSBG20231212004

项目名称： 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邮 编： 550014

电 话： 0851-86200688

邮 箱： gzqs@broas.com.cn

网 址： <https://www.broas.com.cn/>

###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9日对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检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滤膜、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A5、厂房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有组织废气	A6、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滤筒、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监测2天	——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TT-FX028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STT-FX02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4	——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现场携带运输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2.18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1-1-1	0.206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1-1-2	0.211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1-1-3	0.212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1-1-4	0.201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3.12.18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2-1-1	0.291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2-1-2	0.289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2-1-3	0.255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2-1-4	0.297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3.12.18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3-1-1	0.241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3-1-2	0.269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3-1-3	0.279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3-1-4	0.251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3.12.18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4-1-1	0.284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4-1-2	0.272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4-1-3	0.250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4-1-4	0.270
监控点浓度与对应时间段参照点浓度差值的最大值				0.096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2.19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1-2-1	0.196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1-2-2	0.194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1-2-3	0.205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1-2-4	0.197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3.12.19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2-2-1	0.247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2-2-2	0.289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2-2-3	0.272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2-2-4	0.267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3.12.19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3-2-1	0.291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3-2-2	0.263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3-2-3	0.272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3-2-4	0.289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3.12.19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4-2-1	0.289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4-2-2	0.276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4-2-3	0.263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4-2-4	0.252
监控点浓度与对应时间段参照点浓度差值的最大值				0.095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2.18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1-1-1	0.84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1-1-2	0.84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1-1-3	0.88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1-1-4	0.80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3.12.18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2-1-1	1.05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2-1-2	1.02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2-1-3	1.06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2-1-4	0.99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3.12.18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3-1-1	1.04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3-1-2	1.03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3-1-3	0.99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3-1-4	1.01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3.12.18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4-1-1	0.97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4-1-2	0.99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4-1-3	1.05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4-1-4	1.0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09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2.19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1-2-1	0.83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1-2-2	0.81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1-2-3	0.87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1-2-4	0.84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3.12.19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2-2-1	1.04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2-2-2	1.00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2-2-3	1.07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2-2-4	0.99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3.12.19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3-2-1	1.02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3-2-2	1.06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3-2-3	1.00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3-2-4	1.09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3.12.19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4-2-1	0.97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4-2-2	1.08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4-2-3	1.09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4-2-4	0.9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09
标准限值				4.0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A5、厂房 车间门外	2023.12.18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5-1-1	1.29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5-1-2	1.34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5-1-3	1.31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5-1-4	1.28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34
A5、厂房 车间门外	2023.12.19	第一频次	20231212004A5-2-1	1.32
		第二频次	20231212004A5-2-2	1.30
		第三频次	20231212004A5-2-3	1.29
		第四频次	20231212004A5-2-4	1.3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34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气象要素记录表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2.18	第一频次	2.3	78	91.8	1.5	东
	第二频次	3.7	72	91.8	1.7	东
	第三频次	3.6	74	91.8	1.7	东
	第四频次	2.6	78	91.8	1.6	东
2023.12.19	第一频次	1.9	81	91.8	1.6	东
	第二频次	3.8	74	91.8	1.5	东
	第三频次	3.6	76	91.8	1.6	东
	第四频次	2.2	79	91.8	1.7	东
备注：A2、A3、A4、A5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12.18			2023.12.19				
	A6、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天气状况：阴、3.0℃、91.8kPa			天气状况：晴、3.1℃、91.8kPa				
	20231212 004 A6-1-1	20231212 004 A6-1-2	20231212 004 A6-1-3	20231212 004 A6-2-1	20231212 004 A6-2-2	20231212 004 A6-2-3		
含湿量 (%)	2.02	2.25	2.29	2.14	2.07	2.23	—	
烟温 (°C)	18.3	17.8	18.0	18.6	18.6	18.8	—	
流速 (m/s)	9.0	8.8	9.1	8.8	9.2	9.1	—	
标干流量 (m³/h)	21122	20600	21397	20760	21583	2122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48	7.32	7.49	7.60	7.57	7.6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51	0.160	0.158	0.163	0.161	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16.0)	<20 (17.9)	<20 (17.6)	<20 (15.8)	<20 (17.4)	<20 (1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8	0.369	0.377	0.328	0.376	0.371	3.5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 排放浓度值；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3.12.18	天气情况：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2023.12.19	天气情况：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监测点位置	2023.12.18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3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8	60	环境噪声	41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3	60	环境噪声	43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8	60	环境噪声	42	50
检测点位置	2023.12.19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5	60	环境噪声	41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4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3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6	60	环境噪声	42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GZQSBG20231212004

第 10 页 共 11 页

监测布点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现场采样照片:

<p>经度: 106.179100 纬度: 27.465544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威家码头 备注: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A4</p>	<p>经度: 106.180305 纬度: 27.465573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威家码头 备注: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p>	<p>经度: 106.180259 纬度: 27.465239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威家码头 备注: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N2</p>
<p>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p>	<p>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p>	<p>噪声监测照片</p>

资质认定证书: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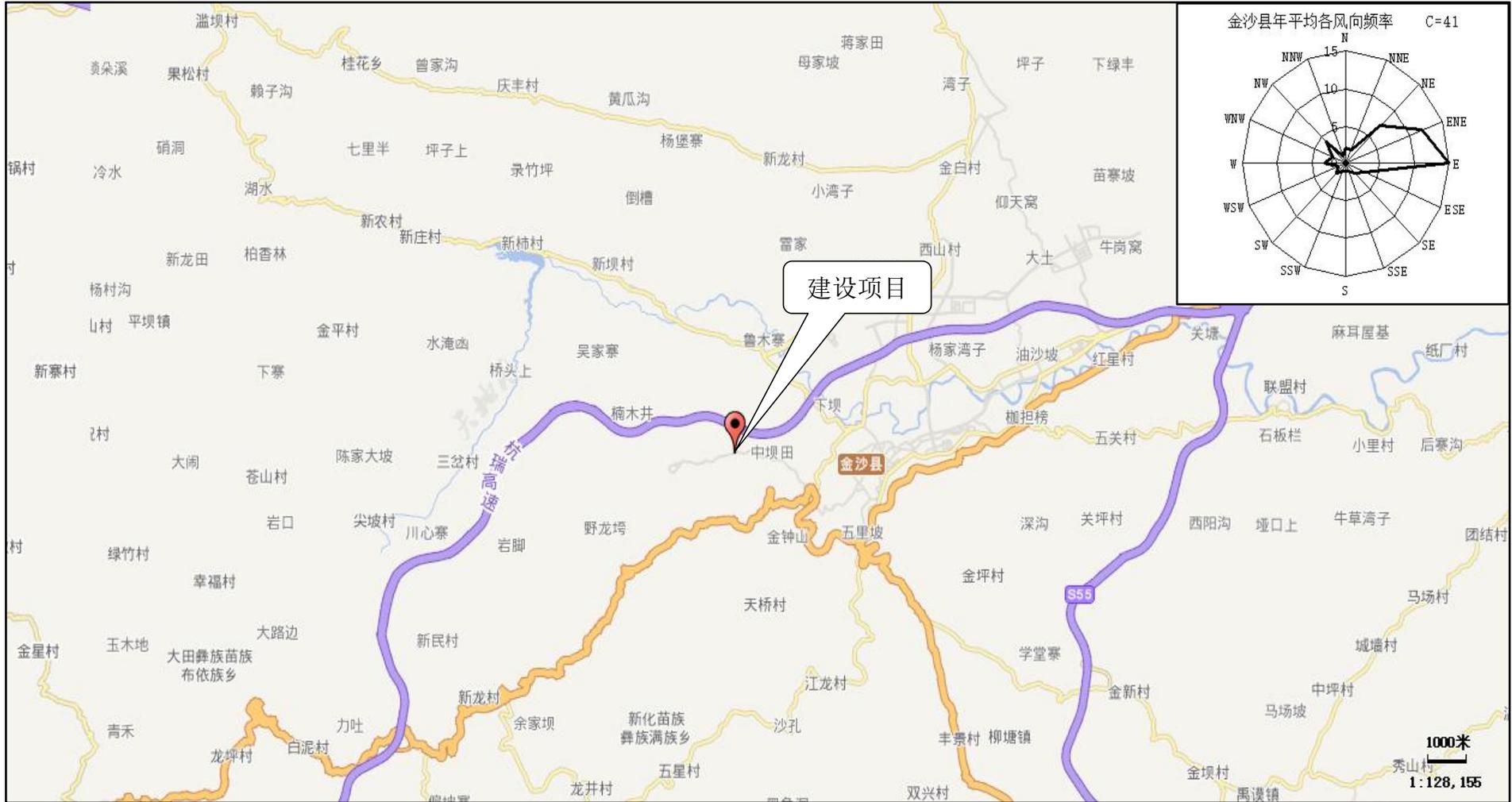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永强酒瓶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西洛街道山槽一组宏锋塑料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包装酒瓶 1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包装酒瓶 1000 万个			环评单位	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毕环表复〔2023〕3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			所占比例（%）	3.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6			所占比例（%）	4.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永强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23MABXTFK119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804		0.3804	0.3804		0.3804	0.38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表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